

113年度聲字第4820號

即受刑人之

配 偶 張美雲

受 刑 人 謝銘發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891 號），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 年度執字第14065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張美雲為受刑人謝銘發之配偶，因受刑人係家裡支柱，又得舌癌，家中尚有4 個女兒、婆婆及有身心障礙之妻，爰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065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規定向鈞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係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於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為不當者，方得為之；而所謂「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交簡字第891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在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等可稽。而上開判決確定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

01 行，由該署檢察官依本院上開確定判決內容，審核否准受刑
02 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以113 年執子字第14065 號執
03 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受刑人發監執行，亦有該署113 年度執字
04 第14065 號執行卷、該執行指揮書等可按，核諸上揭規定及
05 說明，該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
06 言。本件聲明異議人雖就檢察官上開對受刑人該案執行指揮
07 聲明異議，惟僅簡略陳述上揭理由，未具體主張檢察官之執
08 行指揮有何不當，經本院通知其限期補陳，迄今亦未補陳，
09 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亦覆稱無意見，有卷附聲明
10 異議狀、本院民國114 年1 月13日新北院楓刑光113 聲4820
11 字第1612號函、送達證書、被告意見查詢表等可稽。從而綜
12 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人既未具體指陳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
13 有何不當，且經本院調閱受刑人該案執行卷，審核檢察官之
14 執行指揮亦無不當，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蕭 琮 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